

#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 115 年作物組約僱技術員招考簡章

# 目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3
貳、錄取名額.....	4
參、工作內容.....	4
肆、甄試資格.....	4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證件.....	4
陸、甄試方式、科目及內容.....	6
柒、甄試日期、時間及應帶證件.....	8
捌、寄發錄取通知.....	9
玖、錄取人員分發僱用相關事項.....	9
拾、福利待遇 .....	10
拾壹、附則.....	10
附表 1.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約僱技術員甄試報名表.....	11
附表 1-1.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約僱技術員甄試自傳表...	12
附表 2.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約僱技術員甄試駕照黏貼表	13
附表 3.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	14
試場規則	

##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注意事項
前置作業	報名期間	115 年 3 月 20 日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止	一律採通訊報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應考人應詳閱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公告應考號碼	115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三)前	體能測驗日期前 1 日仍未有公告應考號碼者,請應考人主動向本所查詢。
第一階段: 體能測驗	測驗日期	115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五)	請於115年4月22日起至本所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當日須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限國民身分證、汽車駕照或健保IC卡正本及繳交切結書,未攜(繳)者不得入場應試。
	測驗結果 確認及公告	115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五)	測驗結果由應考人當場簽名確認,合格者始能參加第二階段。 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第二階段	口試	115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五)	試場地點:本所作物科學館一樓會議室。 口試當日須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第三階段	田間情境操作 測試	115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五)	試場地點 噴藥:本所果 10 區。 嫁接:本所果 10 區。 割草:本所果 10 區。
成績公告與寄發	甄試結果 公告日期	115 年 4 月 30 日 (星期四)	於115年4月30日前於本所布告欄張貼與網站公告,並另寄發錄取通知書。
	寄發錄取報到 通知書	115 年 4 月 30 日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貳、錄取名額（採分組報名、分組錄取）

- 一、正取人數 1 名。
- 二、備取人數 1 名。

## 參、工作內容

- 一、執行作物品種改良專業技術操作。
- 二、執行作物栽培管理專業技術操作與協助技術改進。
- 三、執行農業研究專業設備與機具操作。
- 四、協助農業新興科技技術操作。
- 五、協助管理農業研究專業設備、系統與設施。
- 六、協助農業研究樣品調查、採樣及分析。
- 七、協助推動農業專業技術擴散。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肆、甄試資格

符合下列規定者，不限性別、年齡。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 二、大專院校(含)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
- 三、可勝任戶外地區農場田間工作，除檢附體檢表外，尚需符合下列需求（未符合者請勿報考），另患有癲癇症、氣喘等危險病症，不適宜太陽底下戶外工作者，請自行評估身體情況，於測驗中如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
  - 1.兩眼裸視力達 0.6 以上，且每眼各達 0.5 以上者；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 0.8 以上，且每眼各達 0.6 以上者。
  - 2.雙耳聽力矯正後正常。
- 四、領有普通小型汽車(含)以上駕照者(未受吊銷或吊扣)。

##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證件

- 一、甄試簡章暨報名表：請逕至本所網站（<https://www.tari.gov.tw>）最新消息及公告項下自行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日期：自 115 年 3 月 20 日起至同年 4 月 15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
- 四、報名郵寄地點：應考人應於 115 年 4 月 15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89 號（郵遞區號: 413008）「農業部農業試驗所作物組約僱技術員招考組收」，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五、報名應繳表件：

繳交各項表件，請以 A4 規格，依序放置於報名表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 (一) 報名表及自傳表各 1 份，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如附表 1 與附表 1-1）。
- (二)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 正反面國民身分證（限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四) 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貼妥於駕照黏貼表並簽名，如附表 2）。
- (五) 公立醫院、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普通汽車駕駛體檢醫院（不含診所），1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體檢表正本或影本（須符合應考資格之體格需求條件註明合格）。
- (六) 男性已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補充兵、替代役、國防役）或不需服兵役者，須提供曾服畢兵役或不需服兵役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 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1 張（黏貼於報名表，照片背面應書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附表 1 上貼妥新式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須清晰）及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請勿用生活照，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 報名表件填妥後，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依序將①報名表及自傳表②畢業證書影本③汽車駕照影本（於黏貼表）④體檢表正本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書影本（無者免附）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 A4 信封內（請勿摺疊），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出，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身分證及駕照影本是否黏貼。另為利連絡，請詳實填寫 115 年 3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行動電話號碼或 e-mail 方式。
- (三) 退補件程序：應繳資料不全者，由本所作物組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於通知後 24 小時內以傳真方式補件，並主動來電確認電（04-23317108 林先生），始完成報名補

件手續，逾時未補齊者，逕予退件，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 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予以扣考；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予以解僱。

## 陸、甄試方式、科目及內容

### 一、甄試方式：(地點均在本所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189號舉行)

本甄試以三階段方式分別進行，第一階段為體能測驗，第二階段為口試，第三階段為田間情境操作測試；第一階段通過者始得參加第二、三階段甄試。

### 二、甄試科目及內容：

#### (一) 第一階段：體能測驗

- 1.本測驗於戶外舉行，遇雨照常辦理；有高血壓、癲癇症、氣喘等危險病症，不適宜太陽底下戶外工作者，請勿參加甄試，於測驗中如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
- 2.測驗方式：現場放置  $40 \pm 5$  公斤包裝肥料 5 包，應考人需於 5 分鐘內將肥料由搬運車上搬至地面棧板上，再將肥料從地面棧板搬回搬運車上，未完成者為不通過。

#### (二) 第二階段：口試占 25%。

#### (三) 第三階段：田間情境操作測試占 75%(實作)。

##### 1.噴藥 (占 25%)

###### A.測試說明：

- a.本測驗採實作考試。
- b.測驗時間：每人以 30 分鐘為限 (含穿戴噴藥安全裝備)，未完成部分不予計分。
- c.依報名次序及測試流程循序進行，不得隨意更動順序，大聲喧嘩及其它有違試場規則之行為。
- d.穿著：以適合田間噴藥之服裝為原則。

###### B.實作測試流程：應考人進入實作試場，依下列程序進行測試。

- a.由現場個別抽籤決定配方與稀釋倍數。
- b.至準備區，穿戴噴藥裝備。
- c.至清洗區，清潔背負式動力噴霧機，且測試噴霧機效能。
- d.至配藥區，依抽籤所得配方與稀釋倍數配藥。

- e.至指定區域進行噴藥。
- f.噴藥後回清洗區清洗噴霧器及用具。
- g.歸還器具設備與脫卸噴藥防護裝備後放回原處。
- h.完成後應舉手向監考人員報告「完成」後始得離場。
- i.若超過測試時間仍有未完成項目，須聽從監考人員指示後離場。

## 2.果樹嫁接（占 25%）

### A.測試說明：

- a.本測驗採實作考試。
- b.測驗時間：每人以 30 分鐘為限，未完成部分不予計分。
- c.依報名次序及測試流程循序進行，不得隨意更動順序、不得大聲喧嘩或其他有違試場規則之行為。

### B.實作測試流程：應考人進入實作試場，依下列程序進行測試。

- a.由現場個別抽籤決定嫁接苗木。
- b.至準備區，進行穗木削切。
- c.至現場進行嫁接工作。
- d.完成後應舉手向監考人員報告「完成」後始得離場。
- e.若超過測試時間仍有未完成項目，須聽從監考人員指示後離場。

## 3.割草（占 25%）

### A.測試說明：

- a.本測驗採實作考試。
- b.測驗時間：每人以 20 分鐘為限（含穿戴安全裝備），未完成部分不予計分。
- c.依准考證號碼及測試流程循序進行，不得隨意更動順序，大聲喧嘩及其它有違試場規則之行為。
- d.穿著：舒適材質之長袖上衣及長褲，為安全起見必須自備穿戴襪子、雨鞋、棉質手套、帽子、口罩、護目鏡，如無穿戴或穿戴不完整將視情節酌予扣分。

### B.實作測試流程：應考人進入實作試場，依下列程序進行測試。

- a.至準備區，穿戴除草相關裝備（A.d 項）。
- b.至準備處等待。
- c.哨音響起開始操作。
- d.加點油後拉動拉繩發動，即開始割草（油門大小請自行斟酌）。
- e.哨音響起，按按鈕關閉引擎等回到準備區。
- f.確實完成後應舉手向監考人員報告「完成」後始得離場。
- g.若超過測試時間仍有未完成項目，須聽從監考人員指示後離場。

## 柒、甄試日期、時間及應帶證件

### 一、第一階段（體能測驗）

(一)日期：115年4月24日（星期五）

(二)地點：本所作物科學館後門停車場

(三)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報到	測驗時間	備註
第一節	體能測驗	09：00~09：10	09：10~結束	場地開放檢視測驗用具

※應帶資料及證件：

1. 切結書（詳附表三）。應考人請審慎評估本身身體狀況無高血壓、氣喘、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或其他不適合從事勞動方面的原因，並應充分了解本次體能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應考人應切結無上述狀況且能勝任本次體能測驗，並在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意外（傷病、殘廢或死亡）發生，願意自行負責；未繳交切結書者不得入場應試。
2. 應考人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IC卡或駕駛執照），三者擇一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階段（口試）

(一)日期：115年4月24日（星期五）

(二)地點：本所作物科學館一樓會議室

(三)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報到	測驗時間	備註
第二節	口試	10：00~10：10	10：10~11：30	將視體能測驗完成時間酌予測驗時間，應考人請勿離開休息區。

※應帶證件：請應考人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IC卡或駕駛執照），三者擇一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第三階段（田間情境操作測試）

(一)日期：115年4月24日（星期五）

(二)地點：

1. 噴藥：本所試驗田區果10，視現場狀況調整。
2. 嫁接：本所試驗田區果10，視現場狀況調整。
3. 割草：本所試驗田區果10，視現場狀況調整。

(三) 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報到	測驗時間	備註
第二節	噴藥	13：20~13：30	13：30~14：20	將視體能測驗完成時間酌予測驗時間，應考人請勿離開休息區。
第三節	嫁接	14：30~14：40	14：40~15：40	視第二節時間調整
第四節	割草	15: 40 ~15：50	15：50 ~結束	視第三節時間調整

### 捌、寄發錄取通知

- 一、錄取榜單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在本所網站 (<http://www.tari.gov.tw>) 之最新消息公告，並寄發錄取通知。
- 二、甄試結果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本次考試成績總分為 100 分，加權成績未達 60 分者，或有任一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成績總分相同時，以田間操作情境邏輯測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者，以體能測驗完成時間最短者優先錄取。

### 玖、錄取人員分發僱用相關事項

- 一、本甄試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僱用或即終止勞動契約：
  - (一)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訂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
  - (二) 曾在本所及所屬機關工作，受解僱處分。
  - (三) 吸毒或注射毒品成性。
  - (四) 品行不良或有不良嗜好。
  - (五) 患嚴重傳染性疾病。
- 二、正取人員應依本所通知單親自至本所指定地點報到，除有特殊原因，需由代理人代表報到，應於報到期限前3天向本所提出申請；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另由候補人員遞補。
- 三、本次甄試備取資格的保留期限，僅限於如遇有錄取人員未報到(含正取或候補人員到職後離職)，且保留期間最多不超過本次甄試榜示之日起三個月(115年7月30日止)，得依候補名冊分數高低順序通知遞補。
- 四、錄取人員到職後須接受三個月之試用(並達訓練考核標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正式僱用，試用期間薪資與正式僱用期間相同。
- 五、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試用期滿成績及格後簽訂「僱用契約書」，配合年度僱用計畫，115年僱用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採一年一僱，考核成績丁等或僱用期間內累積二次考核丙等者，不予續僱。
- 六、應考人所繳交各種報名資格證明文件(正本)，須於錄取報到當日審核，

但證件影本不退還。

- 七、新進人員體格檢查：甄試錄取人員於到職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規定至勞動部公告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完成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請於到職日當天繳交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報告(影本)予本所職安室，如因特殊情形無法於到職當日繳交，至遲應於到職日起兩週內繳交。勞動部公告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可至(<https://hrpts.osha.gov.tw/Home/CertifiedHospInfoSearch>)查詢。新進人員曾於上述認可醫療機構實施體檢且檢查內容涵蓋新進人員體格檢查項目者，且其體檢日期距報到日未逾一年，得免重複實施。敬請核對上述相關規定之「新進人員體格檢查項目」，報告如有缺項仍請至上述認可醫療機構補檢。

## 拾、福利待遇

- 一、約僱技術員進用之薪點核敘標準，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錄取人員訓練及正式僱用期間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支薪，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 139.1 元，每月薪酬 38,948 元。薪點折合率如因政府規定標準調整時，配合辦理調整。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勞保、健保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
- 二、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俸)者，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拾壹、附則

- 一、錄取人員按考試錄取成績分派本所作物組服務，除本職工作外，對所加派工作與工作地點不得有異議。
- 二、本所地址(甄試地點)：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 號
- 三、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本所網站 <http://www.tari.gov.tw> 最新消息及公告項下，歡迎上網查閱。
- 四、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應考人請自行衡量到達本車程時間，依簡章規定時間報到。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本所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約僱技術員甄試報名表

報考組別：作物組

應考編號：

貼 相 片 處	(相片背面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及科系				
聯 絡 電 話	公：( )		應 試 人 親 自 簽 名			
	宅：( )					
	行動電話：					
	Mail：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緊 急 聯 絡 人 稱 謂 姓 名				電話：		
				手機：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繳驗資格證 件請打✓	自傳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附)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汽車駕照影本(於黏貼表)				
	公私立醫院(含衛生所)114.7.1 以後之體檢表正本(或影本)					
審 查 結 果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初	審		複	
	不合格	審			審	

備註：1.應考人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並貼妥最近1年內2吋彩色相片1張(照片後面應書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證件影本不退還。

2.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試審核應考資格之用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約僱技術員甄試駕照黏貼表

(正面)

(背面)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簽名:

## 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

項次	狀況	是	否
1	您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嗎？		
2	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		
3	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嗎？		
4	醫師曾告訴您血壓太高嗎？		
5	醫師曾告訴您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嗎？		
6	您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嗎？		
7	您有其他不適合從事勞動方面的原因嗎？		
8	您已懷孕而不適合從事負重跑走測驗嗎？(限女性填寫)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血壓：      mm.Hg (建議避免於飯後或運動後量測)			

※假如您有第1項至第8項中任何一項答案為「是」，建議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以免發生意外。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115年農業部農業試驗所作物組約僱技術員甄試，確無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呼吸循環系統及其他生理方面等不適參加體能活動之病症，身體狀況良好，可參加本次術科測驗，本人瞭解此項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認為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測驗時必注意自身安全並將依需求研判，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本人同意上述事項，於測驗中或測驗後若因身體狀況欠佳、技術不良或因疏失致發生意外，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與測驗單位無關，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本表請於第一階段(體能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未簽名或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備註：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試審核應考資格之用。

## 試 場 規 則

- 一、體能測驗：應試人員均應參加，請著輕便透氣服裝應試，體能測驗合格者始參加口試測驗；本測驗於戶外舉行，遇雨照常辦理；有心臟病、癲癇症、氣喘等危險病症，不適宜戶外烈日下工作者，請勿參加甄試，於測驗中如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
  - 二、請依各科甄試時間準時進入試場。
  - 三、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報甄試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銷考試資格或扣分之議處。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本所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十一、本所地址(甄試地點)：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 號。